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文字標記說明：

灰底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第一輪初稿會議增修部分

底線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8 月間第一輪審查會議後，再次增修部分

2025 年 5 月

目錄

前言 (法務部法制司撰寫)	1
第 15 點(禁止酷刑公約、移工公約、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	2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2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2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
第 16 點(兩公約優先適用)	3
第 17 點(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4
第 18 點至第 20 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5
第 22 點、第 23 點(發展合作)	6
第 24 點、第 25 點(企業與人權)	7
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平等與不歧視)	9
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平等與不歧視)	10
第 30 點、第 31 點(性別術語、翻譯)	13
第 32 點(家庭暴力)	14
第 33 點、第 34 點(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14
第 35 點(性別薪資差距)	17
第 36 點至第 37 點(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18
第 38 點(原住民族身分)	21
第 39 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	22
第 40 點(原住民族政策)	22
第 41 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	23
第 42 點至第 44 點(保護外籍家事勞工)	25
第 45 點、第 46 點(外籍漁工)	27
第 47 點、第 48 點(社會保障)	29
第 49 點、第 50 點(平衡家庭、育兒和工作)	30
第 51 點、第 52 點(住房和土地權)	31
第 54 點至第 56 點(精神健康)	34
第 57 點(原住民族健康)	35
第 58 點至第 60 點(COVID-19 疫情)	36
第 61 點(幼齡母親教育、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37
第 62 點、第 63 點(融合教育)	39
第 64 點、第 65 點(學校人權教育)	40
第 67 點至第 73 點(死刑)	41
第 74 點至第 76 點(禁酷、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42
第 77 點、第 78 點(不強制遣返原則、難民法)	44

第 79 點至第 81 點(個人自由權).....	45
第 82 點(法官迴避制度)	47
第 83 點(DNA 作為刑事訴訟證據之法制檢討)	48
第 84 點、第 90 點(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49
第 85 點(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50
第 86 點 (性別變更)	51
第 87 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52
第 88 點(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52
第 89 點(同婚歧視)	54
第 91 點(投票制度檢討)	56
第 92 點(投票制度檢討)	57

表目錄

表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機關協助占用者情形.....	33
表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機關協助占用者情形.....	33

前言（法務部法制司撰寫）

。

第 15 點(禁止酷刑公約、移工公約、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

第15點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議定書，已由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預計將於 2024 年底前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2. 因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鼓勵我國接受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勞動部前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已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文件報請行政院審議中。(勞動部)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進度
 -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法務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交付外交、國防與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目前委員會尚未排審。
 - (2) 本公約條文架構：(一) 公約第 1 條至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
(二) 公約第 26 條至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
(三) 公約第 37 條至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
 - (3) 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

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

- (4) 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法務部檢察司）

第 16 點(兩公約優先適用)

第16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為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

4. 為持續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之瞭解及認識，法官學院每年除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外，並適時於各研習安排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 (1) 2020 年：53 場次，受訓人數為 2,069 人次。
 - (2) 2021 年：54 場次，受訓人數為 3,047 人次。
 - (3) 2022 年：44 場次，受訓人數為 2,454 人次。
 - (4) 2023 年：44 場次，受訓人數為 2,038 人次。
 - (5) 2024 年截至 5 月底：23 場次，受訓人數為 1,579 人次。（司法院）

5. [兩公約優先適用]

為接軌國際我國依三讀程序制定了兩公約施行法，條文中也明定具國內法律效力，雖因不是依修憲程序為之而不具憲法效力，但歷任政府對人權均甚為重視，於憲法解釋實務中也諸次提及兩公約規定，且施行法第 8 條明定檢討其他法律若不符合公約內容者應修定，雖早逾 2 年期間，但均持續列管中，是確有如結論性意見之將其列為優先考慮地位。

而比諸 CRPD 公約，兩公約之規定甚為廣泛，揭諸許多人權原則，但就行使權利要件、效果、時效等規定較不具體，且諸多也事涉國家財政、預算之規劃執行，能否逕引為請求權基礎仍有疑義，茲為推動進程，法務部於 2023 年 9 月起先後函詢各機關及 CRPD 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了解各機關之疑慮，又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邀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亦有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反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仍會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法務部法制司)

第 17 點(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第17點

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6. [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

難民議題牽涉層面廣，參酌各國作法均定有專法或專章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又囿於我國國情，難民議題尚涉兩岸政治敏感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更須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仍建議以專法定之為妥，不宜以批准國際公約方式為之。另內政部參考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以及其他先進國家之法令及制度，於兼顧我國國情、國家安全及利益之前提下，刻正草擬難民法草案，預定於 2024 年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人權處)

7.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3 年 10 月邀請刑法、國際法等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我國依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發表聲明之程序、要件（例如應由何人名義為之、是否須經立法院議決等），及聲明之內容為何表示意見。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尚待評估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行政院人權處)

第 18 點至第 20 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通過了第一個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審查委員會之前的建議提供指導方針，並提出具體目標及行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之前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障。

第19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審查委員會所收到的資訊顯示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並不充分，審查委員會對此感到關切，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督及評估部分，只是一種願景，並不具體。

第20點

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公民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督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8.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 8 大議題，154 項行動，總計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落實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發布「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
9.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第 1 次及第 2 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業於 2023 年 1 至 2 月、2024 年 1 至 2 月分別辦理分項議題審查，由行政院督導人權公約業務及衛生福利業務之政務委員共同主持，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以期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第 1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323 人次出席，第 2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280 人次出席，2 次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603 人次出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10. 行政院規劃請各機關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填列尚未完成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11.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於 2024 年底屆期，行政院刻正辦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規劃，於制定過程將秉持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相關運作之透明度，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透過辦理意見徵集會議或說明會等機制，開放公眾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執行的過程，強化與公民社會溝通對話，落實公民參與。(行政院人權處)

第 22 點、第 23 點(發展合作)

第22點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援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府開發協助（ODA）低於國際承諾的國民所得毛額0.7%的水準，表示關切。

第23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政府開發協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政府開發協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12. 外交部每年委託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及專案，各合作項目皆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而 SDGs 17 項指標之內容及宗旨與先進國家以人權為本之精神與本質相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規劃執行之計畫及專案事前皆配合由我國駐友邦大使館與夥伴國家進行討論及研議，依據合作夥伴國首重之需求與國家重點發展政策為依歸，並引入以人權為本相關之 SDGs 發展目標，詳實評估整體計畫效益、永續性，以及實際可為受援國所增進之福利等。外交部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及事後，定期進行管考及監督，如每季評估工作執行報告，滾動式調整因應及改善作為，以及實地赴駐外技術團考察，計畫結束後並將結案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等。另為因應友邦及其他友好國家對援助計畫的需求，我國已逐步納入包括科技防災等各項新興援助項目。此外，外交部亦加強和其他部會合作推動相關業務，並將增加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相關預算，逐步提高我國「政府開發協助」(ODA) 佔國民所得毛額 (GNI) 的比例，實現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共好的目標。此外，外交部

亦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擬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期程，並參考該處研擬之相關評估檢視表，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外交部)

第 24 點、第 25 點(企業與人權)

第24點

當熱切迎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際，審查委員對於並未立法要求企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但於2016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第2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及通過企業與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社會、人權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與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13. 研擬「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

為鼓勵企業遵守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業依據行政院指示，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研擬「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彙整多方利害關係群體意見，並進行跨部會檢視以調整及確認草案內容，後續將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布，以利企業參考遵循，另亦參考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立法及他國法制，研議我國企業盡職調查相關法制之推動；經濟部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臺北舉辦 1 場「國際企業永續與人權趨勢及商機跨界對談」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一同參與，廣泛探討國際間企業與人權規範對我國的影響，及我國企業之因應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14. 提升中小企業法規知能

針對一般性法規及消保法規相關議題，結合榮譽律師、地方產業公協會等，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及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以提升中小企業法規知

能。經統計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25 場次、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22 場次。透過榮譽律師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預防及解決企業法遵及爭議解決能力不足之問題。經統計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辦理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6,153 件。(經濟部)

15. 資本市場主要係透過資訊揭露促進企業落實其社會責任，企業之社會責任是否要提升為其法定責任(如環境保護、勞權保護)，法制上仍須由各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訂定。有關人權議題相關揭露規範主係訂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 2-2-2，公司應敘明是否依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敘明是否訂定對供應商管理政策(含對其勞動人權之具體要求)，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根據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如 GRI 2-24 如何將「責任商業行為」(包括承諾尊重人權)之政策承諾納入其活動與商業關係中。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審閱上市櫃公司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廣度及深度，倘年報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負有刑事責任，永續報告書相關揭露內容如有缺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請公司補正或處違約金等處置措施。我國永續相關資訊主係規範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近年推動之強化措施包括：
- (1)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自 2023 年起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申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887 家，佔全體上市櫃公司家數約 50%。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進一步要求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2)強化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為引導企業淨零轉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情形。2024 年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3)永續資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提升公司蒐集、運用、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及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必要稽核項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4)強化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因應近期上市櫃公司發生勞工安全與環境安全相關重大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擴大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5)提供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設有專區，提供永續報告書編撰案例分享、永續報告書較佳實務案例與建議、TCFD實務揭露指引及揭露範例等資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另勞動部及內政部訂有「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及「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參考。(金管會)~~

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平等與不歧視)

第 26 點

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

第 28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

第 29 點前段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

16.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至 2024 年）將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後負責研擬。
17.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12 月舉辦「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

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

18. 為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2023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2023年4月辦理2場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
19. 2024年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
20. 此外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反歧視法草案預告期間舉辦3場意見交流會及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共辦理4場公聽會聽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意見，同時函詢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後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將參酌法案預告、公聽會意見蒐集情況，視需要與機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審查會議。(行政院人權處)

第27點、第29點後段(平等與不歧視)

第27點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及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第29點後段

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2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2024年5月2日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已參酌國外立法例、

相關公約規範，於草案中明定歧視之定義及相關禁止歧視規範。

22.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於各種形式歧視及消除歧視方法之理解，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以營造友善環境，2024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新增辦理「平等不歧視—人權保障研習班」。(行政院人權處)
23.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適時編列經費預算，編印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法官學院亦持續規劃反歧視、消除歧視、司法近用權等相關課程，並已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例如：辦理CRPD、CEDAW、ICERD、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司法院)
24. 2020年辦理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五院共同推動，2024年起將CEDAW訓練計畫整併納入「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除擴大實施機關及對象外，並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有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則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此外在課程內容方面，已將「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納入進階課程，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25. 各機關皆依訓練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課程訓練，以確保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行政院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以督導及瞭解各機關辦理情形。(行政院性平處)
26.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每半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意識課程，於2023年及2024年均邀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專責人員共同與會。(法務部法制司)
27. 持續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於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8.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衛生福利部訂定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地方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並以2020至2026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為關鍵績效指標(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統計參訓率均趨於60%)。

- (2) 衛生福利部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合作，2020 年至 2024 年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12 場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課程包括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禁止歧視原則、可及性/無障礙、平等權利及社會融合等內涵，以利各機關 CRPD 業務重要推動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對於平等及不歧視概念的知能，並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訂定 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衛福部)
29.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已蒐集禁止酷刑及反歧視的具體個案作為教材，使參訓人員能從個案情境中掌握公約精神，同時透過開放問答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第一線執法人員實際需求及困境。
30. 移民署於 2024 年已將 ICERD 逐條釋義課程列為同仁教育訓練必修課程，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ICERD 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72%，後續將持續推動同仁參與教育訓練。2023 年已完成「認識 ICERD」動畫影片，共有 8 分鐘完整版、1 分鐘廣告版及 3 分鐘精華版等 3 種版本，並分別製作中、英語音及字幕版本，公布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及 Youtube，供公務同仁及民眾閱覽，增進大眾對 ICERD 之認識。另於 2024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共同宣導。(內政部)
31. 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CRC)反歧視原則之精神及內涵，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研發教材教案，引導學校將 CRC 禁止歧視精神落實於校園各項政策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2022 年共計補助 19 縣市政府及 40 間學校；2023 年共計補助 19 縣市政府及 47 間學校；2024 年將賡續辦理。
- (2) 相關推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指標：自 2019 年將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指標，並每年統計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自 2021 年起，各縣市教師之參加率皆達 70%以上，校長之參加率皆達 90%以上。
- (3) 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 1 期程(2018 - 2022 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 2 期程(2023 - 2026 年)，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持續

產出、累積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如：「影像文學中的 CRC-以〈必須過動〉為例」、「歧視(運動排除)與包容(運動融合)體育課程設計」及「設計從飲品消費討論避免歧視」等。(教育部)

第 30 點、第 31 點(性別術語、翻譯)

第30點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 (equality) 及性別多元性 (gender diversity)。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分別被翻譯為equality及equity。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multiple sex」，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元性別 (diverse gender) 的含義。

第3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equality」一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以「equality」取代「equity」，並對性別多元性及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32. 2020 年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供大眾參考，並函請各部會檢視權責法規英文內容，經部會檢視回復共需修正 66 條法規及 5 個附表 (件) 之英文用語；另經專家學者諮詢小組確認各部會檢視結果，2021 年各部會均已修正完成。(行政院性平處)
33.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

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分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爰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立場，不以「equality」取代「equity」。(教育部)

第 32 點(家庭暴力)

第 32 點

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34.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召開 3 次、2024 年召開 1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蒐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果，並邀集各部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代表共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並將接續相關諮詢會議，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衛福部)

第 33 點、第 34 點(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第 33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識到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人權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正及制定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與保護水準，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的性影音資料及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第 34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35. 為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間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4 部修正草案，於 2023 年 11 月間

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從刑事處罰、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三方面，建構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法制，上開修正草案分別於 2023 年 2 月、12 月間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法制因而更加完善。其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使法官、檢察官對於犯刑法第 28 章之 1、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案件，於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節及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諭知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被告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或禁止被告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被告移除或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事項；另，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有關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規定，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設有性影像處理中心及相關處理流程，以協助移除流傳於網際網路上之被害人性影像。(法務部檢察司)

36.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創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針對妨害性自主、數位與網路性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及法院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形，並參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可命被告禁止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接近被害人及其家屬；禁止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移除或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若被告無正當理由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藉由保護命令及附隨之刑罰效果，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維護。(法務部保護司)
37. 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等目標，研訂多項策略引導權責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完備教育宣導機制，強化執法機關人員之防治知能，以及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建置統計數據等，並納入權責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協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性平處)
38. 現行網路媒體平臺時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除要求媒體自律，應考量對於屢勸不聽之網路媒體平臺，請電信事業依法停止提供服務，經通傳會認定之電

信事業（如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之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皆已納入電信用戶，如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之相關條款，並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另通傳會已製作之「身心障礙者手機門號申請手冊」、「高齡者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未成年用戶使用電信服務及消保教育觀念」之消保教育電子文宣各 1 份，請電信事業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

39. 我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委託民間團體成立之專責單位。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運作，iWIN 若接獲與民眾性影像有關之案件，均轉由該中心統籌處理；iWIN 仍持續受理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申訴，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除性影像外之相關申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督請 iWIN 加強與性影像處理中心之聯繫與合作，並持續推廣媒體素養相關課程，宣導民眾具備自我保護意識；此外，亦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課程，提升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對於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之認知。（通傳會）。
4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亦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業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違反刑法、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規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兒少性影像與涉侵害犯罪之影像於 24 小時內下架移除，成人性影像則於 72 小時下架或移除。另已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及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訴，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落實公權力執行，並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衛福部）。
41. 教育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勞動部、通傳會、數發部、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自 2021 年至今已召開 8 次專案諮詢會

議。(教育部)

第 35 點(性別薪資差距)

第3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42. 勞動部已於 2023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公布於勞動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並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及改善，又為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又為落實同工同酬相關法令，勞動部除每年皆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也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事業單位對相關法令的認識與瞭解，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
43. 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別制定「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及「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等多項策略及績效指標，督導各機關依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性別職業隔離，進一步有效縮減性別薪酬差距。
44. 我國 2021 年與 2022 年受疫情影響，性別薪資差距均為 15.8%，至 2023 年女性時薪增幅高於男性，致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至 14.7%，逐漸回到疫情前水準。另我國 2023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6.16%，較 2020 年 25.59%，增加 0.57 個百分點。(行政院性平處)
45. 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薪資統計定義及範圍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一致，每月針對約 1 萬 1 千個場所單位進行調查，蒐集各受查單位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等性別資料，按月發布統計結果，按年擬具性別分析報告，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分析運用。(主計總處)

第 36 點至第 37 點(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第36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第37點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

46.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啟動諮商同意機制修法作業，2022 年 10 月成立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法律研析，全盤檢視實務運作概況，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及參考各國諮商同意法令，並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就提升法律位階一案進行研商，目前已完成 6 次修法小組會議，將全面檢修諮商同意辦法，同時規劃未來提升諮商同意制度至法律位階。近期將提出修正草案並徵詢各界意見，期能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
47.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另因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等作業，將儘速循程序(2024 年底前)送行政院，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業已初步草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依法受限制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經 2022 年 8 月依會議結論再次修正草案內容，尚需調整草案內容，後續將擇期召開內部研商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地方諮詢會議及法制作業，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提供補償及建立溝通機制。

48. 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由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基金支應，並撥付「回溯補償金」25.5 億元(蘭嶼貯存場用地自 63 年至 88 年間回溯補償金，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 2.2 億元)2 項。
49.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原民會)

向蘭嶼原住民族提供補償

50. 政府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結論建議辦理蘭嶼補償，並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制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地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以下簡稱補償要點)，以利實質補償。
51. 依據補償要點，202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已提供補償金新臺幣(下同) 25.5 億元成立以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為多數董監事之損失補償基金會(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運作)，專款專用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充分展現原民自治之精神；並且在每三年續租時，提供蘭嶼鄉公所 2.2 億元的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可確實保障族人權益。
52. 依經濟部「貯存及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每年蘭嶼鄉可獲得約 2,005 萬元貯存回饋金，用於地方建設及公共事務。
53. 另自 1982 年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前原子能委員會)啟用蘭嶼貯存場(1990 年台電公司奉命接管)，為照顧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政府於 2002 年 4 月起蘭嶼地區住宅用電免收電費、2003 年全額補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2.05 億元、2012 年後已同意專案

補助 3 案計 1.05 億元及每年持續約 500 萬元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與地方活動等。

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相關規劃

54. 蘭嶼核廢料遷出有以下三方案，1. 運回原產地、2. 中期暫時貯存、3. 執行最終處置三種方案，經由政府機關與社會賢達組成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討論下，各方案辦理現況說明如下：

- (1) 運回原產地:因各核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公開反對，故暫停規劃執行。
- (2) 中期暫時貯存:非核小組已共識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指示優先推動社會溝通，爭取社會共識。
- (3) 執行最終處置: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台東達仁)，但地方政府婉拒辦理公投，無法續行蘭嶼低放核廢場遷出作業，且目前法規並無回頭機制，由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溝通。

55. 為推動核廢遷出蘭嶼目前辦理重點:

- (1) 宜先建立社會共識以利相關核廢作業推動:非核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後，同意優先加強推動社會溝通。台電公司除了自辦地方溝通外，自 2019 年起也持續與政治大學合作執行「核廢料設施選址溝通計畫」盼先建立社會共識。
- (2) 嗣為推動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經濟部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辦公室以進行高放立法及低放修法等作業。
- (3) 為提升蘭嶼地區安全並加速核廢料遷出，台電公司同步進行蘭嶼低放射性核廢遷場準備，包括 2022 年底將該地所有的核廢桶重裝至防護力更高、貯存更安全之容器中，可縮短外運裝卸時間。另外已完成運輸船設計，待啟動蘭嶼遷場時，即可加速運輸整體時程，在核廢最終處置場址尚未選定前，台電公司將確實做好蘭嶼核安作業。(經濟部)

56. 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須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即應徵得原住民族同意，始得為開發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

57. 依據 2018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政府應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並由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核能安全委員會自 2018 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電公司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促台電公司每季提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進度報告」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並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之社會溝通等相關整備事宜。
58.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積極推動蘭嶼核廢料遷場，嚴格管制台電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蘭嶼貯存場之重裝作業，將全數核廢料桶以厚實的熱浸鍍鋅容器盛裝，以提升貯存安全，並作為遷場前的打包準備工作；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以作為設計蘭嶼核廢料運輸船舶之依循；於 2023 年 10 月審查核備蘭嶼核廢料運送專用碼頭之修繕計畫，要求台電公司據以執行碼頭修繕及結構補強作業，確保設施正常運作功能。(核安會)

第 38 點(原住民族身分)

第 38 點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59. 有關西拉雅族等平埔族群之民族及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受理西拉雅族及巴宰族之申請並持續鼓勵其他待認定民族提出申請，在法制研擬過程中，同步規劃、辦理相關意見徵詢措施，於 2023 年 11 月辦理兩場次平埔意見領袖焦點座談，續將徵詢既有 16 族原住民族社會之意見，俾使未來法制方案兼顧族際和諧，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遵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之意旨。
60. 有關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將併同上開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續法制進度通盤檢討、研議，以求法制妥善周延。(原民會)

第 39 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

第 39 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61. 針對聘用委員遴選作業，目前如有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均已錄案作為將來遴才參考，錄案率達100%。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置委員19人至29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1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第3點規定，聘用委員應具備原住民身份、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專門知能條件及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等條件，據此，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限制各界推薦人選，且所推人選均有錄案作為遴才參考。
62.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洽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聘用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評估，預計於2024年6月底前完成簽約，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研究，俟評估結論及諮詢相關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後辦理後續事宜。(原民會)

第 40 點(原住民族政策)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6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間，於全國辦理71場次政策座談會，並蒐集1,660個意見，經綜整研析，族人關切之前5大議題分別如次：教育文化(22%)、原住民保留地(21.4%)、公共設施興辦(21.3%)、社會福利(12%)、經濟發展(6.8%)，針對所有意見內容原住民族委員會皆已妥處，非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事項亦協助函轉相關機關單位卓處。
64. 為落實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針對上述關注議題提至第15次及第16次原

推會報告，由各委員協調審議處理，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部份，請原民會、財政部及農委會持續辦理增劃編作業並配合檢討相關規定；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的不足，請衛福部提升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針對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原民會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65. 除上開因應本指標辦理之集中式座談會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平時視政策、議題性質辦理之相關座談會，亦可納入以強化、補強審查委員會希冀達成之工作。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近期完成相關資料蒐整後呈現。
- (原民會)

第 41 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66. 指標辦理進度：

- (1) 語料保存：結合全國語推人員及各原住民族語言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已訪談 1,500 人次，採集語料累計 2,200 則。
- (2) 族語認證：廣續辦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5 級認證測驗，累計 17 萬 7,255 人取得認證。
- (3) 推廣活動：獎勵 500 間族語教會推動族語推廣活動每週 4 萬 2,000 人參與，族語發展工作。另於母親節及父親節分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每年表揚 100 人。
- (4) 友善環境：補助 5 公所辦理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4 公所執行全鄉鎮市區通行語示範計畫、34 公所推動族語標示計畫、28 公所公文雙語計畫。
- (5) 族語教學：補助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拔尖計畫」目標輔導取得高級認證教師 100 名。

- (6) 族語研發：執行全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訂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並彙編出版成果報告。
- (7) 族語節目：原住民族電視臺全族語節目比例達 59%，持續補助原民臺製作族語動畫、劇集等族語節目。
67.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計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43 案。
68. 跨部會合作機制：
- (1) 為使政府資源實際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積累出具體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依發展面向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等 6 個專案小組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充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近期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20 次會議竣事，預計於 2024 年 7 月間召開第 21 次會議。
- (2) 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29、43 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
- A. 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推動既有全民原教相關措施，以教政會做為檢視與推動的平臺，並逐步強化其推動廣度及深度。
- B. 針對教育部已核定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下稱教育部實踐計畫）」，應確保後續如何持續落實，發揮其實質效益，爰請將教育部實踐計畫推動情形納入本政策會及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定期予以檢視及討論，讓全民原教理念儘早實現，有效減少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發生。
69. 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47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3063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

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4年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145 件。

7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已執行 6 年，規劃課程領域類別包含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文化保存、文化平權、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傳統文化轉譯與創新、母語復振與紮根、樂舞展演、藝術創作、在地文化經濟轉型、特色文創發展、營造民族生活環境、發展部落經濟產業等主題。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 26 場次，刻正規劃 202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預計辦理 24 場次。
71. 推動族群文史研究：為加強原住民各族史之深度與廣度，並結合政府行政資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自 2004 年至 2013 年雙方擬訂 2 期之「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已有相關成果出版。2014 年起國史館加入本項研究計畫，繼續推動第四期計畫，讓研究的成果更為豐碩。預計於 2024 年底出版 2 本專書，如：《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及《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專書，另「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已於 2024 年 6 月前出版《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調查研究》及《羅妹號事件：近代世界擴張與在地生活限縮的開端》2 本專書。(原民會)

第 42 點至第 44 點(保護外籍家事勞工)

第42點

在2017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

第43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

第4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

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

72. 受僱於個人的家事移工，工作時間隨被照顧者需要具有連續性及間歇性，難以區分工作及休息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大部分國家例如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亦未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一般性的勞動基準法規。又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另現行該契約亦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我國亦持續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進行協議。此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此外，勞動部業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部會討論盤點我國法規符合公約情形。
73. 鑑於家事移工薪資已多年未調整，且疫情期間雇主因缺工已實質主動調薪，為穩定移工來源，勞動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新臺幣（以下同）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又為顧及雇主經濟負擔，減低調薪對該等家庭產生衝擊，針對有調薪之聘僱看護移工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雇主提供薪資補貼每月 3,000 元，最長補貼 3 年；其他一般雇主則於 2022 年底前提供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長補貼 4 個月。勞動部將考量我國雇主合理經濟負擔及家事移工合理薪資待遇，持續研議並適時調整家事移工薪資。
74. 另為保障家庭看護工休假權利，並兼顧被照顧者照顧需求，勞動部前經會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 2018 年起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下稱擴大喘息），將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被看護者家庭納入喘息服務，提供短期替代照顧人力，並自 2020 年起放寬適用對象為長照等級第 2-8 級者均可使用。喘息服務 2023 年截至 11 月底服務達 83 萬 6,785 人次，較 2022 年增加 1.69 倍。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部與衛福部再共同合作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二者合計每年最高可達 52 天，以落實家庭看護移工週休 1 日權益。短照服務 2023 年全年度共計 14 萬 3,882 人次，使用人次逐月穩定上升，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家庭申請使用。（勞動部）

75. 長期照顧計畫 2.0 對象，為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定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符合長期照顧計畫對象，其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被照顧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並可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或巷弄長照站(C 據點)之活動與服務，支持個案及家屬多元照顧需求，並強化其社會參與及社區互動；另若因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國之照顧空窗期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綜上，2023 年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88,592 人，較 2018 年(28,050 人)成長 3.16 倍。(衛福部)

第 45 點、第 46 點(外籍漁工)

第45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

第46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

76. 勞動基準法係國內法，勞工須於我國境內成立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始有本法之適用。遠洋漁船至境外他國當地僱用，並於境外作業、境外解僱，結束作業後直接送返當地國之外籍船員，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77. 現行法令對於遠洋漁工之勞動權益，係採分流管理。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另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由勞動部主管。至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者，農業部漁業署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農業部主管，針對其契約內容、每月工資、休息時數保障等權益事項予以規範，並進行行政監督管理。勞動部將持續協助農業部，參考國際公約精神，滾動檢討現行漁工保障規範。
78. 農業部已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參酌聯合國國際公約、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主要市場國規範、國際機構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報告內容，透

過「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多項執行策略，跨機關、多面向、系統性改善外籍漁工權益，期能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勞動部依前開行動計畫積極辦理包括針對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或職業災害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建立多元之船員申訴管道、增加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查核密度等。此外，為落實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勞動部除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保及查核作業，亦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工保險投保率至 2024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截至 2024 年 4 月投保率為 97.59%。

79. 為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配合內政部所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勞動部 2023 年已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 5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勞動檢查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並加強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之認識，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力剝削案件之進行辨識，並據以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辦，未來將賡續辦理。
80. 又為保障臺灣籍漁船所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勞動部常年均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強化對漁業經營者之監督檢查強度與量能；此外，部分場次並導入專家學者參與陪同檢查機制，以提升查察違法效率，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2023 年已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其中專家學者參與勞動檢查陪同計有 11 場次。（勞動部）

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81. 為全面改善外籍船員權益，提升我國及產業形象，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4 年期計畫(2022-2025 年)，透過完善法令與計畫落實執行，更全面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其中，提升外籍船員工作條件的監測管理機制如下：
- (1) 強化執法人力：2022 年起增聘 60 名漁業勞動檢查員，用於執行遠洋漁船漁業工作情況檢查、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外籍船員權益措施之推動，每年檢查遠洋漁船 550 艘（約 50%）以上，至 2024 年 6 月檢查結果如下：

表0 遠洋漁船漁業工作情況檢查

單位:艘次					
漁船(艘次)	薪資合規 且足額 給付	無超時 工作	伙食充足	飲水充足 潔淨	無不當 對待

缺失件數	56	123	33	26	20
合格件數	1,019	952	1,042	1,049	1,055
合格率	95%	89%	97%	98%	98%

資料來源：農業部

- (2) 科技監管與第三方驗證:為掌握船員在海上實際工作情形，並留存紀錄，保障船員權益，2023年10月4日訂定發布「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分3階段於2025年6月30日前，全面要求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至2024年6月已有380艘完成裝設；2023年起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以獨立認證方式，辦理國外港口遠洋漁船漁業工作情況檢查，提升停泊國外港口遠洋漁船監管量能。(農業部)

第47點、第48點(社會保障)

第47點

審查委員會所接收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底，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9.21%獲得了現金福利，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可能會在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導致對家庭，尤其是女性，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

第48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救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提供更多的個人協助服務。

82. 衛生福利部於2023年1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至2024年間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共5次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參與4次立法院召開之公聽會、5次焦點團體，以凝聚共識。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放寬取消人籍合一始能申請之規定、檢討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因應就業不利處境者放寬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認定、加強福利緩衝期機制、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及強化遊民輔導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另衛生福利部亦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發展開拓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並基於行政協助原則，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預定於2024年底，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供參考運用。(衛福部)

第 49 點、第 50 點(平衡家庭、育兒和工作)

第49點

審查委員會對女性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3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請育嬰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第50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性與女性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以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83. 行政院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訂多項策略引導相關部會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宣導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具體做法。
84. 行政院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同時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持續督導及瞭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亦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變化趨勢。
85. 2021 年 7 月政府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及放寬申請期間彈性等政策，202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約 9.6 萬餘件，其中男性申請件數 2 萬 4,787 件，占 25.6%，相較 2021 年度(男性申請件數 1 萬 7,503 件，占 19.7%)，男性申請件數大幅增加 41.6%。(行政院性平處)
86. 在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上，除放寬父母雙方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另亦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彈性，期間可少於 6 個月(不低於 30 日)，使親職雙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
87. 自申請門檻放寬以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相較修法前 30 個月同期，女性增加 11.16%，男性增加 61.11%；短期(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女性增加 37.35%，男性增加 140.1%，已有相當成效。
88. 每年持續辦理職場平權相關法令研習會，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宣

導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

89.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衛生福利部每5年定期辦理1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規劃於2024年7月辦理「2024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2025年8月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或相關政策研擬參考運用。有關推動家務分工行動，係由行政院性平處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工作。行政院定期透過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了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內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減少照顧責任女性化的現象。(衛福部)

第51點、第52點(住房和土地權)

第51點

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第52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8年內增加供應20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20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

90. 內政部曾於2019年3月就我國法規與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之差異進行研析，並針對研析成果，包含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強化土地徵收相關資訊公開及透明，擴大民眾參與及安置計畫等內容，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政策及法規。另為進一步探究土地徵收過程中民眾參與程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於2023年12月選擇指標案例，以透明治理策略觀點分析，並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

人及團體進行交流對話，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程度，就現行實務作業提出相關制度建議之報告，其中報告書建議：(1)改善民眾參與程序，建立代理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民眾更理解相關資料，並提升有效判讀資訊的能力。(2)建議估價師作為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在協議價購會議上擔任諮詢者，輔助地主與政府進行價格協商工作。(3)建議增加多元安置選擇，例如安置住宅、興建專案住宅或社會住宅等，並於公聽會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內政部已參酌上開成果及外界關注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後續將推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工作，以落實被徵收土地民眾之居住權保障。

91. 內政部為推動整體住宅政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第一階段(2017 年至 2020 年)已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預計第二階段(2021 年至 2024 年)達成直接興建 8 萬戶，及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截至 2024 年 4 月，直接興建戶數已達 10 萬 603 戶(含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2 萬 3,816 戶、興建中 4 萬 161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3 萬 373 戶)，並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戶 1 萬 719 戶，約占承租戶數 47.2%，未來將透過多元社宅用地供給措施達成 25 萬戶的目標；另社會住宅收費考量可負擔精神，優先戶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並衡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建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及其調整機制。
92. 2023 年住宅補貼經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50 萬戶、申請戶數 68 萬 26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申請戶數 2 萬 1,13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申請戶數 2,368 戶。另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運用既有民間房屋做為社會住宅使用，並結合包租代業者專業租賃管理服務，協助一定所得以下或社會經濟弱勢戶租屋。截至 2024 年 4 月累積媒合戶數 10 萬 7,200 戶中，40%以上為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內政部)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93. 為落實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意旨，財政部已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在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宣導處理被占用國有不動產時，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加強協助安置，注意避免造成民眾流離失所。
94. 另就國有公用不動產部分，調查各機關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案例，擇定具積極作為者，於 2023 年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機關針對占用者需

求結合社會福利措施，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及協力合作，提供民眾周全協助。(財政部)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

95. 自 2018 年起每年調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等資料(如表 1)。

表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機關協助占用者情形

面積單位：公頃

年別	被占用總面積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總面積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提起民事訴訟				曾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進行安置(不論是否完成安置)		曾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論是否獲准領取)	
	土地	建物	土地	建物	案數	人數	土地	建物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2020	3,688	3.06	274	2.88	128	404	3.90	0.42	155	552	63	119
2021	3,312	2.83	239	2.58	127	372	4.76	0.34	104	215	39	90
2022	3,043	2.48	87	2.18	109	348	3.35	0.25	87	158	38	75
2023	3,000	2.48	76	1.90	71	253	3.24	0.12	70	129	49	109

資料來源：財政部

備註：1.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基準時點 2020 年起數據資料

2.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提起民事訴訟數據資料為機關請求排除侵害情形

自 2021 年起調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等資料(如表 2)。(財政部)

表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機關協助占用者情形

面積單位：公頃

年別	被占用總面積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總面積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提起民事訴訟				曾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進行安置(不論是否完成安置)		曾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論是否獲准領取)	
	土地	建物	土地	建物	案數	人數	土地	建物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2021	18,806	7.63	670	4.55	97	166	6.54	0.14	13	10	4	2
2023	15,937	8.02	615	5.37	104	158	7.80	0.12	15	6	7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備註：1. 2022 年無調查資料

2.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提起民事訴訟數據資料包含機關請求排除侵害及不當得利情形

96. 2023 全年度所提供遊民之餐食、物資及沐浴盥洗等關懷服務、轉介福利服務及收容安置服務等累計為 69 萬 8,381 人次。另已於 2024 年 3 月委託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進行我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 2025 年 4 月完成調查並發布研究結果，以供後續規劃我國遊民政策之參考。(衛福部)

第 54 點至第 56 點(精神健康)

第 54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治療，著重於預防自殺及對有精神狀況的人進行干預。

第 55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及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心理健康教育促進健康。

第 56 點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及住院情況外，還應以年度為基礎，按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相關標準分類並建立更多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及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

97. 就我國心理健康政策，衛生福利部已訂有中長程施政計畫「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並朝向預防端規劃及強化相關基礎建設據以推動，現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2024 年 1 至 5 月底，平台瀏覽量已達 17 萬 9,929 人次。另自 2023 年 8 月起推動「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以鼓勵年輕群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及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至 2024 年 5 月底，已有 27,825 人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至 2024 年 5 月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已達 48 處，已達每 1 縣市皆有 1 中心之目標；2024 年目標值為 53 處，達成率 90.57%。另將調查國人心理健康狀況，建立政策實證基礎，除已透過所委託辦理自殺防治中心進行民眾心理健康(如簡明心理健康篩檢表 CMHC-9、心情溫度計 BSRS-5 及自殺危機量表)調查，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衛福部)

第 57 點(原住民族健康)

第57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98. 持續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健康與醫療照顧

- (1) 「原住民族健康法」經總統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依法於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告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草案」，以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量能，預計於 2024 年底完成訂定並據以執行。
- (2) 2023 年原住民籍之公費醫事人員招生培育 22 名，服務期滿留任率達 7 成以上。2023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共服務 2 萬 1,357 人次。獎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2020 至 2024 年 5 月已補助 14 家。截至 2024 年 4 月於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設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計 35 處、服務 11,800 人，另截至 2024 年 3 月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 90.9%。
- (3)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2024 年全國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 (4) 持續辦理 IDS 計畫，鼓勵醫療院所至山地離島提供專科診療、定點門診、巡迴醫療等醫療服務，提升當地保險對象醫療照護可近性，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800 診次。(衛福部)

99. 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部分：

- (1) 依原健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定之。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次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輔仁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就草案內容形成初步共識，後續將依法制作業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100.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自 2016 年施行迄

今，就申請案件性質之研究計畫實施區域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及部落會議進行文化風險評估審查其計畫內容，截止目前為止，召開中央諮詢會 116 案、鄉(鎮、市、區)諮詢會 22 案及部落會議 3 案，以確保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原民會)

第 58 點至第 60 點(COVID-19 疫情)

第58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為防治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異株所做的大量努力。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人必要的健康安全必須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個人與群體的人權及自由相平衡。在此過程中，各國應考慮更謹慎地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

第59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視在這次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何種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

第60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識別任何因各該決定而受到不利及不相稱影響的群體，並訂定及落實措施，以確保受到影響者得到適當的補償，且不會持續下去。

101. 於 COVID-19 疫情下，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使國民必要的健康安全與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及自由間相互平衡，並且在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時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惟特別條例係屬限時法，施行期間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健康權，衛生福利部制定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應變策略，並視疫情變化即時修正，提供醫療機構依其特性與實務需求依循辦理，加強落實病人分流看診、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等感染管制措施，為防範傳染病傳播的重要防線，以保障病人安全，爰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未因病人身份或國籍的不同而有歧視性或差別對待。因應特別條例屆期，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參酌特別條例可精進防疫作為之規定，並綜整各機關參與 COVID-19 防治工作因應對策、運作實例及意見，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業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踐行法案預告程序，並將於衛生福利部內部討論完畢後送行政院辦理審查事宜。(衛福部)

第 61 點(幼齡母親教育、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第61點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102. 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維護上述學生受教權益，要求學校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倘若懷孕之學生為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且需要學校跨處室之協助者，學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任務包括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學校對於學生提供協助前，會請學生填列「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以瞭解學生在課業、設施設備、諮商輔導、醫療等之需求，並整合校內資源，提供適切協助；倘若學生需要校外資源協助，則會請學生填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以轉介並運用危機處理、經濟補助、出養、安置、生涯規劃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103. 為因應青少年懷孕現象年齡下降的趨勢，教育部國教署分別從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提升校園性別教育相關議題等層面，達到預防及輔導之教育成效。為落實教育部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教育部持續於每年度各季召開之各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督導各級主管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懷孕學生及其家庭需求，學校應召開個別化教育需求之評估會議，整合學校各處室、社政及衛政服務等資源，保障其就學權益；另針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提供社政、衛政之網絡諮詢管道，以提供相關需求之師生，得以取得正確的資訊及必要之協助。除此之外，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每年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一場次，安排「全面性教育之內涵與實施」、「情感教育之教學與輔導」等課程，提升教育部主管教師、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之相關教育輔導知能。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持續研發學生懷孕相關議題之教學示例，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https://www.moe.gov.tw/) :

//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104.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為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2023 年辦理多場校園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研習活動-「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傳達相關授課教師與時俱進的性知識與合適的性觀念，以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2024 年將持續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或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性教育之專業教學知能。
10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2019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爰此有關生理性別相關學習主題已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綱要，另健康與體育領域亦涵蓋「個人衛生與性教育」等相關學習內容。
106. 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內容進行編纂，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爰此，國中小健康教育教科書已涵蓋性教育相關內容，學生不分性別皆應學習相關知識內容。教師亦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了解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評估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合學生之課程內容。
107. 教育部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之校數已達 100%，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另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布之「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內含「性教育」及「懷孕學生衛生教育」議題篇及實務篇，提供各級學校於推動性教育及懷孕學生衛教時參考。
108. 教育部亦持續督導各大專校院辦理教職員工生性教育相關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以及持續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多元方式，推動性教育。另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自 2020 年至 2024 年計辦理 4 場，計 766 人次參與。（教育部）
109. 衛生福利部持續更新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中青少年好漾館內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界參閱使用，於 2024 年規劃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已於 2024 年 1 月及 6 月各發布 1 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主題之新聞稿，以及辦

理 1 場記者會，以提升民眾性健康相關知能。(衛福部)

第 62 點、第 63 點(融合教育)

第 62 點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及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且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

110. 為促進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教育部已透過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邀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研訂及推動各項措施、增加相關資源與經費，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111. 行政院業於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定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前開計畫其中之一之執行策略為調高具經驗者之時薪。現行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計薪，不利於吸引有專業經驗之人力投入服務，為避免流動率過高及留任有經驗人力，將依其服務經驗調整時薪，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之意願。
112. 教育部國教署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持續均有盤點及檢討。並於 2024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明訂於 2028 年 8 月 1 日達成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國民小學 1：10 及國民中學 1：8，並明訂 2029 年 8 月 1 日以後，國小資源班之生師比，應依特殊教育教師培育量、特殊教育學生數、教師負荷情形及各校達到情形持續檢討精進。
113. 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需求，合理寬編並逐年增加特殊教育預算，2024 年預算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147.82 億元，較 2023 年增編 20.81 億元。(教育部)

第 64 點、第 65 點(學校人權教育)

第64點

儘管學校對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完善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第65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1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等階段，再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及決議，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總綱》。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十九項議題，人權教育已經包含在議題之內。另在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均備有「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其中包含人權議題適切融入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及「學習重點舉例說明」，《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亦已涵蓋於附錄二中，附錄二系統化設計可供各領域視所需情形搭配運用。且人權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重要學習重點，人權教育實質內涵已大量載明在社會領域的學習重點中，可在學習表現「理解及思辨」、「態度及價值」、「實作及參與」三個構面項下分別發展與進行人權教育。例如：在國小的學習內容中有「權力、規則與人權」的項目，公民科有「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的項目，歷史科對於台灣與世界的人權發展亦有充分的討論。
115. 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已依「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完成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關於人權教育的內容，及正在進行彙整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學習重點所編寫之教科書篇章名，將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納入未來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116. 又為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教育部訂有「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執行「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策略，鼓勵宣導大專校院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透過多元推廣方式普及宣

導。

117. 教育部並持續於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大專校院教務及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明列出「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關鍵字，鼓勵各大專院校積極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加強宣導將世界人權教育課程。(教育部)

第 67 點至第 73 點(死刑)

第67點

自2013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第68點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第69點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第70點

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7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第71點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

第72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

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

第73點

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118. 目前我國的死刑政策，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持續採取「廢除所有的絕對死刑」、「減少相對死刑」、「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以及「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等措施，審慎使用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119. 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故現階段是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及就有無法定停止執行事由等進行詳盡審核後，審慎執行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120. 「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該公約人權委員會1982年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亦表示，締約國僅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但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
121. 有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救濟途徑後，始令准執行。我國自2020年4月1日執行死刑以來，迄今業已近3年未執行死刑，司法判決近4年亦無死刑定讞個案，從這些客觀實際數據顯示，我國對於公政公約所揭示生命權保障部分，在司法實務上已有逐步落實。
122. 死刑存廢涉及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並非一蹴可及，在廢除死刑成功國家中，多是經由漫長努力逐步廢除死刑，我國多年來對此議題採取開放態度，希望廣納吸取各方成功經驗，透過專案研究計畫，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以凝聚共識。（法務部檢察司）

第74點至第76點(禁酷、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74點

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

(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第75點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第76點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123. 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1) 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34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45條、羈押法第4條、監獄行刑法第6條。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7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 (2)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13

號解釋、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

(3) 法務部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並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4) 法務部已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案，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就該委託研究計畫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法務部檢察司)

124. 法務部刻正評估制定「酷刑罪」，內政部警政署除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後續亦將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內政部)

第 77 點、第 78 點(不強制遣返原則、難民法)

第 77 點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第 78 點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及 2017 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 10 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

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125. 內政部已蒐集各國立法例，汲取專家、學者意見，並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惟如同世界各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且須凝聚全民共識，才能建立完善配套措施。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緊縮趨勢，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劇烈，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以協助中轉第三國為協助方向，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內政部）
126.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陸籍人士得以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專案長期居留。為完善庇護相關制度，政府前於 2016 年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惟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政府依相關規定及過往處理案例，妥處相關個案。另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援助」之香港居民，政府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及審查參考標準，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做成適當決定，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個案，如果有需要我政府協助之陳情，均會視其需求，由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專案協助(如安置、提供生活照顧等)，以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或就業，協助渠等能自主在臺生活為目標。如有未通過審查之個案，政府亦採持續協助之原則，協助渠等依其志願轉往第三國，或輔導渠等以就學、就業等身分在臺居留。(陸委會)

第 79 點至第 81 點(個人自由權)

第 79 點

審查委員會對為數眾多的兒童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感到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b 款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第 80 點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

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暫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語言協助及諮詢。

第81點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SDOH）納入其中。

127. 依 2019 年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觸法兒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而由教育系統及社會福利系統進行偏差行為之輔導及保護措施，亦即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不會有受司法介入，剝奪自由之情形。
128.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為目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少年事件之少年如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少年法院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即綜合運用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係為對其進行鑑別，以協助少年法院作成符合少年需求之處遇評估之參考。
129. 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司法院亦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司法院）
130. 預防勝於治療，考量健康檢查係進行健康管理之必要步驟，藉此能掌握收容學生及少年之生長與發育狀況，及早發現疾病以安排醫療處遇，進而提高學習效率，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爰法務部矯正署於相關處遇條例增訂健康檢查規定，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同時推動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並得委託醫院、診所、所在地醫師公會等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以改善保健服務，減少負面之「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SDOH）」。（法務部矯正署）
131. 強化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維護安置兒少權益保障
 - (1) 衛生福利部自 2022 年起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經矯正學校評估少年需求轉介本服務方案，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工於接到學校之轉介個案後，即與少年家庭聯繫並依實際需求提供服務，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以增進少年與家庭情感維繫及關係修復，同時針對家庭進行整體功能

評估，提升家長親職功能與家庭支持性整合服務，以利家庭穩定支持，協助少年成長與復歸，有效落實貫穿式保護服務。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分別接獲轉介436案、419案、210案，提供服務436案、419案、210案，服務比率達100%。

(2) 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計有113家，為確保其服務品質，以使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不定期至權管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截至2023年12月底止，輔導查核次數計有391次，每家機構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另透過2023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及聯合評鑑，係對機構近4年服務總檢討，評鑑結果業於2024年3月公告，後續將由各機構之主管機關，針對機構之缺失與待改善事項，規劃相關輔導措施。

(3) 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所需費用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予以補助，2024年補助經費計1,730萬餘元。(衛福部)

132.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38條規範意旨，收容係為保全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具有最後手段性，且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明定略以，未滿12歲之兒童得不暫予收容，故實務上內政部移民署倘遇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對象為兒童時，係依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即具保在外)，並無收容兒童之情形。

133. 另針對內政部移民署收容之受收容人，渠等於在所期間倘有法律協助之需求，即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協助，或有醫療服務需求，亦協助送醫診治，保障受收容人權益。(內政部)

第82點(法官迴避制度)

第82點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審前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及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

1款的要求。

134. 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憲法法庭業已作成合憲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尚無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司法院）

第 83 點(DNA 作為刑事訴訟證據之法制檢討)

第83點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各該行政規則，針對與刑事訴訟有關的DNA樣本之使用及儲存作出規定。在2020年8月3日的一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目前的法規存在一些缺陷。考慮到DNA作為刑事訴訟證據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

135.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司法院）
136. 關於證物之監管，我國現行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然該等規定主要係針對證物扣押後之處置、變價、發還、撤銷扣押，及未經扣押之留存證物準用扣押物規定等情形予以規範，並未就強化證物監管之連續性、同一性設有各機關均得以遵循之原則性及框架式規定，實務上各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就證物之監管，則大多係以行政規則或作業手冊之方式予以細部之規範，然既無完整之上位規範可資遵循，則各機關所定之證物監管程序，難免缺乏一致性且不易銜接。為強化證物監管之同一性，並建立層級化法律制度，爰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彰顯扣押物保管之基本原則，並增訂第一百四十條第四項，經由刑事訴訟法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而就偵查、審理各階段之扣押物保管程序予以最低限度之框架式規範，再由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之規定，而使將扣押物保管及處理之相關規範對於依法留存之物亦準用之，俾使各下級機關於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時有所依循，藉以妥善銜接法律及行政規則，達成法規之完備。目前該修正草案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檢察司）
137. 因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施行，並依據法務部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 DNA 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保存年限會議」決議，現行刑案證物送請 DNA 鑑定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證物樣本原則由原送驗單位領回，並依規定移交檢察機關。有關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

2020年8月11日函知各警察機關DNA鑑定實驗室，經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證物DNA檢體及鑑驗資料應為永久保存。另依法務部2016年12月7日「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2017年1月20日函知各警察機關DNA鑑定實驗室，針對案件鑑定完畢後證物DNA檢體須保存10年，以達重新聲請鑑定之需求。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糖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規定業於2023年7月28日函頒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增訂第9條第4款證物DNA檢體保存期限之規定。(內政部)

第84點、第90點(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第84點

提請政府注意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及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

第90點

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為數眾多的無國籍兒童感到關切。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取得國籍的權利。這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公民身分。

138. 按國籍法第2條規定略以，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即具中華民國國籍；次按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為國人之養子女或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者，亦得申請歸化。另為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問題，內政部於2017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生母已出境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及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再依上揭國籍法第4條規定，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充分保障渠等身分權益。

139. 截至2024年4月，內政部移民署業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共計112人，另經

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人計 24 人。

140. 非本國籍有依及無依兒少在臺之基本權益保障，涉及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外交部及法務部等跨機關協調事宜，各機關分別就安置方式、居留身分核發、國籍認定、就學、認領及健保權益作業等事項，皆賡續辦理及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俾充分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之基本權益。(內政部)
141. 衛生福利部列管有求助社政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之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 201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業已協助 544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均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服務率為 100%。(衛福部)

第 85 點(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第 85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

142.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使用人臉辨識技術情形調查表」，並於 2023 年 8 月 8 日函請有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填復，檢視調查意見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與數位發展部就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召開研商會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上開業務後，參酌數位發展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邀集目前有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人權處等開會研商，刻正修正指引草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43. 數位發展部依據 2023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7 頁之第 85 點「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努力，盤點各部會發展狀況，進一步提出指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蒐集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現況之問卷調查，數位發展部協助彙整問卷調查結果，研析政府機關應用臉部辨識之法制面與技術面管理機制。數位發展部依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分工，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供 6 點技術面建議，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納入指引草案，結束階段性任務。(數發部)

【主辦機關數發部建議本點調整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依 2023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8 頁主席裁示：「建議主辦機關後來可視組織調整變更為個資保護委員會，或是可以先變更為籌備處，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就由其來承接這一題」，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後本案主辦機關應改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第 86 點（性別變更）

第 86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144. 為符合國際人權趨勢，2020 年 4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委託研究，並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含法制化建議及草案）。行政院另於 2022 年 6 月起已召開 5 場次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145. 行政院亦加強跨性別者權益及配套措施，包含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截至 2023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589 座（不含大專校院），並逐年增加。另教育部修正獎勵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行政院性平處）
146.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召開 5 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基於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內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進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內政部）
147. 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與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之意見。（衛福部）

第 87 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第87點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以「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罪名大量的移送（法院）審理及裁定處罰。中華民國（臺灣）應對COVID-19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害。鑑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及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移送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例子來表明，此一處罰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政公約第19條第3款所明文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未符合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要求。

148. 自 202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以提升員警執法認知，截至 2023 年，已函頒 32 件；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款移送之件數已大幅降低，經統計 2020 年 320 件、2021 年 99 件、2022 年 34 件、2023 年 30 件。
14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構成要件(散布影響公共安寧之謠言)，常年來經法院及警察機關解釋適用，已形成「行為人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或訊息，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都會誤信為真而感到畏懼、恐慌或不安」等明確、穩定之見解及標準；另修正草案業納入全文修正草案併案辦理，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後續行政院亦多次召會瞭解整體修正架構及內容，期間均持續推動通盤檢討修正工作。
(內政部)

第 88 點(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第88點

公政公約第20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20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20條所規定的義務。

150. 我國現行刑事法中對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行為並非全無規定，惟為求規範之周延與完整，法務部亦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

會議決議，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討論，嗣並針對行政院人權處 2024 年 5 月 6 日院臺權字第 1135008154 號函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發函提出本部意見，不論逕予入刑或於如反歧視法等專法中予以層級性罰責之完整性規範之研議，均係對於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逐步落實與回應：

- (1) 我國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未遂及預備犯之處罰規定，又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罪行為，是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 153 條處罰。另我國殘害人羣治罪條例第 3 條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即犯該條例第 2 條就意圖全部或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者，亦設有處罰明文，是我國就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行為並非全無規定。
- (2) 法務部 2024 年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如研議中之反歧視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因此與羅馬規約中之戰爭罪定義關連性較高，亦建議或可於行政院後續研處「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
- (3) 另中華民國政府首次 ICERD 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備題參考資料內，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表達相似意見，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如反歧視法草案）中討論；首次 ICER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III. 意見與建議/B. 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18.），認應協助受害者舉報仇恨言論，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及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同時，應檢討現行措施，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散布於網路上的仇恨言論，並改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上開意見表達政府應將仇恨言論納入行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

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修訂刑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如反歧視法、研擬中之羅馬規約國內法中完整規範研議中。（法務部檢察司）

第 89 點(同婚歧視)

第89點

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有歧視，其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種歧視。

151. 司法院為因應跨國同性婚姻之法律適用，前已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並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惟行政院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函覆司法院略以：「內政部 2023 年 1 月 19 日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無修正必要。」並檢還上開修正草案會銜函稿。鑑於行政院上開函文意見，司法院將就婚姻平權議題持續觀察，檢視有無修正涉民法現行規定之必要，以維護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另外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令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同性配偶已可共同收養子女。（司法院）
152. 2023 年依據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及外交部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除大陸地區外，國人可與其他國家同性伴侶在臺登記結婚。2023 年 6 月總統公布修正「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配偶也能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
153. 有關國人無法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在臺結婚事宜，行政院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性婚姻議題，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享有平等結婚之權利。（行政院性平處）
154. 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配合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準用「民法」收養之規

定，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內政部)

155. 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內政部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之通案處理機制，即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又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即同婚配偶僅得繼親收養配偶「親生子女」，不得接續收養配偶之養子女，亦不得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惟本條嗣經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修正後規定為：「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56. 查內政部 2023 年 1 月間函示國內戶政機關得受理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結婚對象與我同性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爰據上揭規定於 2023 年 3 月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明文放寬國人之特定國家外籍同性對象得以外國單身證明取代結婚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利國人與其他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同性伴侶申請面談及登記結婚。此外，外交部亦多次函示並於各教育訓練場域提醒各館處面談人員面談時應注意事項及簽證核發原則，尤著重面談人員應具備性平意識、避免性別歧視，以及務必保護當事人隱私等，各面談館處均已陸續受理國人與特定國家同性結婚對象申請結婚面談登記。(外交部)

157. 內政部已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函釋，不得否認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爰我國民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籍人士，亦可在臺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國人與香港澳門居民同性婚姻亦為相同解釋。至兩岸同婚涉及法律修正，且社會各界透過各種管道提供許多不同意見，政府目前持續蒐整並進行審慎評估，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就兩岸同婚相關事宜進行交換意見。在尚未完

成修法前，政府現階段採生活從寬方式給予相關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專案協處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事宜，截至本年 4 月已協助 32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
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24 年 8 月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申請來臺團聚之判決，政府各部門目前正就後續事宜進行研商。（陸委會）

第 91 點(投票制度檢討)

第91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62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受刑人及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政公約第25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在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創造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

158. 依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的規定，選舉人須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矯正機關收容人因自由或行動受限，只能在矯正機關內投票，是否開放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籍投票，因考量各界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於選舉時能否公平取得相關資訊等尚存不同意見，且衍生之戒護管理、投票所設置及可否在公眾監督下投開票等爭議，仍待社會凝聚充分共識。目前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我國規劃先從不涉及「對人」投票的全國性公民投票開始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擬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選舉不在籍投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行審慎推動。（內政部）
159. 有關研議監所受刑人公民投票行使不在籍投票法制配合及配套措施之進度說明如下：
-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監所收容人如符合選舉人、投票權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應在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選舉（投票）權。其中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制度，中選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議併

同其他委員提案審查完竣，立法院黨團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協商。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復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2) 至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涉及社會信任及安全相關問題，中選會於 2023 年 5 月 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 日拜會台北看守所、台北監獄及法務部，就監所設置投開票所相關議題徵詢矯正機關意見，惟均未獲具體共識，相關作法仍待修法後始得實施。(中選會)

第 92 點(投票制度檢討)

第 92 點

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160. 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因目前對於不在籍投票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凝聚共識。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適用對象包含設籍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業將原住民納入考量。為確保不在籍投票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選舉不在籍投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行審慎推動。(內政部)
161. 有關促成原住民族有效政治參與之措施，說明如下：
- (1)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

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投票權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2) 有關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須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始得採行，該兩項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又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又該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該部意見。（中選會）

162.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原民會）